

華僑協會總會沈昌煥先生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0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捐助華僑協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沈昌煥先生紀念獎學金，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，獎勵品學兼優之大學在學僑生(含特殊技能之大學僑生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就讀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大學具僑生身分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：
一、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；或以特殊技能申請者，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二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各校分配名額提理事會通過後，發函各校辦理。

第五條 每年辦理核發基金會獎學金乙次，申請日期自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統由學校函送本會：
一、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。
二、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；或特殊技能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三、護照及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第七條 受獎僑生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惟若因特殊事故或傷病出具證明經本會同意，得委請他人出席代表受獎。未出席者，註銷獎勵。
頒獎典禮原則上於每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。

第八條 受獎僑生個人資料統由本會彙整，送交基金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